100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經濟部水利署

101年4月12日

100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

彰化縣政府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一、 計畫執行進度

100年度核定辦理14件工程，註銷1件，其中新生村農水路改善工程、新生村十戶農水路改善工程、新生村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下游段)、漢寶村農水路改善工程、新生村二十七戶農水路改善工程、東勢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、通海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、萬興段柳子溝小段373地號排水改善工程、偉糖段排水改善工程、外竹段788地號排水改善工程等10件，已完成決算。下庄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，辦理決算中。下王功寮二排改善工程、新生村十戶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第2期)等2件屬100~101跨年度工程，均已完工，辦理後續驗收決算作業中。

二、 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（一）100年度經費部分

1. 新生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1,614,983元，實際執行數1,614,983元，尚未辦理核銷。
2. 新生村十戶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2,563,537元，實際執行數2,563,436元，結餘數101元，已辦理核銷及繳回(100.11.17)。
3. 新生村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下游段)，本署核撥3,510,620元，實際執行數3,510,620元，尚未辦理核銷。
4. 漢寶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3,161,296元，實際執行數3,161,296元，逾期罰款9,826元，已辦理核銷及繳回罰款(101.3.1)。
5. 新生村二十七戶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3,345,118元，實際執行數3,345,118元，已辦理核銷。
6. 下王功寮二排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1,030,086元，另保留1,030,086

元至101年度繼續執行，查核日已完工，尚未請撥保留款。

7. 新生村十戶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第2期)，本署核撥1,281,970元，另保留經費2,477,380元至101年度繼續執行，查核日已完工，尚未請撥保留款。

8. 東勢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718,025元，已辦理核銷，惟實際執行數717,978元，結餘款47元尚未繳回。

9. 通海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980,063元，已辦理核銷，惟實際執行數980,031元，結餘款32元尚未繳回。

10. 下庄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608,671元，查核日已完工，尚未辦理核銷。

11. 萬興段柳子溝小段373地號排水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2,960,687元，實際執行數2,960,687元，逾期罰款20,267元，尚未辦理核銷及繳回罰款。

12. 偉糖段排水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2,691,533元，實際執行數2,691,533元，尚未辦理核銷。

13. 外竹段788地號排水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3,068,348元，實際執行數3,060,311元，結餘款8,037元，尚未辦理核銷及繳回。

（二）本署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3件工程，經查經費支出用途，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及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捐助管考要點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並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（一）新生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641公尺，構造物3座。

（二）新生村十戶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687公尺，構造物2座。

（三）新生村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下游段)：改善排水路長度297公尺。

（四）漢寶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589公尺，構造物4座。

（五）新生村二十七戶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575公尺，構造物13座。

（六）下王功寮二排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155公尺，構造物3座。

（七）新生村十戶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第2期)：改善排水路長度414公尺，構造物2座。

（八）東勢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200公尺，構造物1座。

（九）通海路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196公尺，構造物3座。

（十）下庄水利設施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162公尺，構造物1座。

（十一）萬興段柳子溝小段373地號排水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180公尺，u型溝180公尺。

（十二）偉糖段排水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217公尺，u型溝217公尺，箱涵3座。

（十三）外竹段788地號排水改善工程：改善排水路長度230公尺，u 型坐槽230公尺，過路箱涵座11公尺。

五、結論

(一)下王功寮二排改善工程、新生村十戶農水路幹線改善工程(第2期)等2件，請儘速請款。

(二)各工程均已竣工，請儘速辦理決算、核銷及繳回節餘款、逾期罰款等事宜，並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
查核人員：

會　計　室：謝喬峰

水源經營組：馮曉雯

查核日期：101年3月14日